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1980號

原告 勝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文山

訴訟代理人 謝忠宏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仔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簡翠燕、呂家財發支付命令（本院 110年度司促字第8223號），惟被告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應補繳之裁判費如下：

(一)被告仔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簡翠燕等人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27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(二)被告呂家財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 9,07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(三)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 5日內如數補繳上述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添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